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职期间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在 2021 年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审议事项，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本人将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邢小玲	2	0	2	0	0	否	1

- 1、未对 2020 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无缺席和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索引
2021 年 9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增加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2、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对董事、管理人员及考核方法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2、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了解公司高层次管理人员的需求、储备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四、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其他时间考察公司，了解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地交流沟

通，听取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对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了解公司行业状况以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公司战略规划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2021 年年报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21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听取管理层对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情况、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汇报，听取了年审会计师有关年审工作汇报，就年审安排及审计要点等方面进行有效沟通。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事前、事中、事后沟通，掌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积极探讨解决方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同时强化内部审计与年审会计师的对接沟通，完善内部控制运行程序，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重点关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并进行认真调研，了解相关交易是否有失公允，是否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经营发展中重要事项，及时了解公司动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省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22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加强与公

司董事、监事、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推动董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落实，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及相关部门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所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邢小玲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